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調整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現謹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i)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Talent Legend及Ivyrock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告」）；(ii)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向Talent Legend發行可換股債券；(ii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將向Ivyrock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之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修訂及重申契據；及(iv)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向Ivyrock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於文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現行換股價乘以0.80及(ii)首次經調整換股價。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30天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根據已向Talent Legen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已向Talent Legen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1.20港元調整至每股0.96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該「調整」）。除上述有關換股價的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已向Talent Legend及Ivyrock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餘額為975,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該調整前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812,583,332股換股股份，以及於該調整後兌換為974,062,499股換股股份。緊隨該調整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足以應付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